

股票代號：3289

資訊查詢網址：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sti.com.tw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開會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7
陸、其他議案	8
柒、臨時動議	9
捌、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九十七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12
四、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3
五、會計查核報告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14
六、九十七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	23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八、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4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46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7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0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伍、選舉事項

陸、其他議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貳、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本公司 9 樓會議室)。

參、宣佈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陸、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四、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本公司增資案選擇適用五年免稅案

柒、選舉事項

- 一、董事監察人選舉

捌、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七年度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98年4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22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211,853,547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請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本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3、本案俟本此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3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25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擬自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0,001,1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000,11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由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 132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二四〇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本次增資所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4、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5、本次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發行條件必需變更或有關本次增資案未盡事宜，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36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增資案選擇適用公司五年免稅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增資擴展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之『BGA、PGA』與高階積體電路測試之『高階測試』之投資案，業經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 4 月 24 日工證電字第 09700297420 號函核准在案。茲綜合考量整體利益，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擬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決議適用公司五年免稅。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98年6月22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含獨立監察人一席。

2、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98年6月16日起至101年6月15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卸任。

3、檢附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7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若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有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3、如法人董事因業務需求，改派法人代表時，亦併此解除該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的支持表示感謝。此次的不景氣雖可視為受金融海嘯所拖累，但也是傳統週期性的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低潮。可預測整個景氣回復的速度將較以往來得緩慢。我們認為，能夠影響宜特科技後續成長的因素，除了本身技術能力的累積與培養之外，主要還是在全球電子應用產品的市場的發展。為及早讓宜特所提供服務與技術可以滿足將來復甦後市場的需求，公司全體以蹲馬步的精神與客戶作更緊密的配合，並發展前瞻性產品，同時也嚴謹的管理經營資源之開源節流。面對成立以來的經營新挑戰，我們相信宜特可以度過這一波的景氣低潮，朝向景氣循環的榮景前進。

97 年營業概況

宜特 97 年全年營業毛利為 450,715 仟元，較 96 年同期 422,114 仟元成長 6.78%，營業利益為 225,829 仟元，較 96 年 246,424 仟元減少 8.36%，稅後純益為 211,854 仟元較 96 年 236,423 仟元減少 10.39%，以 97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3.80 元。

產業與前景

雖適逢景氣低潮，台灣的電子業，尤其是 IC 設計與晶圓代工依然在全球競爭力排名上名列前茅，客戶新產品與研發計畫持續進行。宜特科技以強化本業的競爭力、提昇對高科技客戶的服務層次，進而維持市場領導地位與協助客戶達成技術升級為今年目標。市場面以順應全球化趨勢與產業垂直分工的架構，扮演驗證與檢驗的功能性角色，成為國際品牌公司委外製造產品的獨立品質驗證實驗室，以期成為國際性公司信賴的實驗室。

研究發展

雖然大環境不佳，公司對於研發經費仍維持既定的預算比例以利進行中的計畫。工程團隊的研發成與產業趨勢朝向節能與環境保護目標一致。主要方向為製程無鹵素化、先進封裝可靠度與驗證以及 LED 光源模組驗證等，多項服務營收成長已展現研發成果。相信秉持過去優良的業績表現，並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不斷提供客戶更優質與先進的服務，將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林正德
主辦會計：林榆桑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九十七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宜碩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98,400 (美金3,000)	註一	\$ 80,688 (美金2,460)	\$ 21,517 (美金 656)	\$-	\$ 102,205 (美金 3,116)	97%	\$ 18,630 (美金568)	\$ 163,475 (美金 4,984)	\$ -
昆山宜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124,640 (美金3,800)	註一	97,580 (美金2,975)	-	-	97,580 (美金 2,975)	78%	(3,542) (美金 108)	106,141 (美金3,236)	-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42,680 (美金4,350)	註一	97,580 (美金2,975)	27,880 (美金 850)	-	125,460 (美金3,825)	85%	20,205 (美金616)	157,998 (美金4,817)	-
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4,432 (美金440)	註一	12,333 (美金376) (註四)	3,247 (美金 99)	-	15,580 (美金 475)	97%	(1,542) (美金47)	14,465 (美金 441)	-
宜智發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65,600 (美金2,000)	註一	49,200 (美金1,500)	6,560 (美金 200)	-	55,760 (美金1,700)	85%	722 (美金 22)	57,630 (美金1,75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較高者)
\$102,205 (美金 3,116)	\$102,205 (美金 3,116)	\$ 866,090
97,580 (美金 2,975)	97,580 (美金 2,975)	
125,460 (美金 3,825)	125,460 (美金 3,825)	
15,580 (美金 475)	15,580 (美金 475)	
41,000 (美金 1,250)	41,000 (美金 1,250)	
55,760 (美金 1,700)	55,760 (美金 1,7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係宜碩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附件四：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單位：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美金1,000	美金1,200	\$ -	3%	註
		昆山宜捷公司	間接持股 78%之子公司	註	美金1,250	美金1,250	-	3%	註
		宜特昆山公司	間接持股 85%之子公司	註	美金750	美金1,750	-	4%	註
		宜智發深圳 公司	間接持股 85%之子公司	註	美金 -	美金 500	-	1%	註
1	宜碩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同一母公司	註	人民幣10,000	人民幣10,000	-	3%	註

註：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報告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限制。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

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239,730	10	\$ 46,228	3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九)	\$ 100,000	4	\$ 70,506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二及十二)	-	-	862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附註二及十二)	965	-	-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 及四)	9,982	-	-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	30,000	1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6,189	-	4,248	-	2120	應付票據	792	-	3,086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 5,185 仟 元及九十六年 7,864 仟元後之淨額(附 註二)	208,756	9	220,579	11	2140	應付帳款	21,035	1	20,872	1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及二十)	7,142	-	710	-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	821	-	3,078	-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	8,688	-	16,713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8,141	1	14,07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七)	9	-	2,198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78,179	3	71,048	4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 六)	38,791	2	41,888	2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	260	-	1,5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9,287</u>	<u>21</u>	<u>333,426</u>	<u>17</u>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附註三、 十五及二十)	20,798	1	-	-
	長期投資(附註二、五及六)					2224	應付設備款	29,260	1	6,63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3,570	29	579,847	29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 二及十三)	76,557	3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2,862</u>	-	<u>2,862</u>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及二十一)	<u>110,332</u>	<u>5</u>	<u>76,000</u>	<u>4</u>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706,432</u>	<u>29</u>	<u>582,709</u>	<u>29</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7,140</u>	<u>20</u>	<u>266,903</u>	<u>14</u>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二十、二十一及二 十二)						長期負債				
	成 本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 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	-	1,297	-
1501	土 地	43,435	2	43,435	2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	-	79,415	4
1521	房屋及建築	79,647	3	79,181	4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一)	<u>505,500</u>	<u>21</u>	<u>397,134</u>	<u>20</u>
1531	機器設備	1,206,593	50	852,361	4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505,500</u>	<u>21</u>	<u>477,846</u>	<u>24</u>
1551	運輸設備	6,422	-	6,422	-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及二十)	<u>2,143</u>	-	<u>2,575</u>	-
1561	生財器具	31,544	1	28,946	2	2XXX	負債合計	<u>984,783</u>	<u>41</u>	<u>747,324</u>	<u>38</u>
1631	租賃改良	124,994	5	119,998	6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五)				
1681	其他設備	<u>69,731</u>	<u>3</u>	<u>62,579</u>	<u>3</u>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九十七年 80,000 仟股，九十六年 65,000 仟股； 發行一九十七年 60,607 仟股，九十六 年 50,846 仟股	606,068	25	508,460	26
15X1	成本合計	1,562,366	64	1,192,922	60		資本公積				
15X9	累計折舊	(424,876)	(17)	(306,233)	(15)	3211	股票溢價	426,792	17	361,091	1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9,971</u>	<u>1</u>	<u>135,050</u>	<u>7</u>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102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167,461</u>	<u>48</u>	<u>1,021,739</u>	<u>52</u>	3272	認股權	4,684	-	4,970	-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262	4	69,640	3
1820	存出保證金	8,579	1	6,8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543	10	256,775	13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	19,784	1	21,752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032	3	32,762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七)	2,973	-	4,46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附註五)	-	-	(106)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一)	<u>3,750</u>	-	<u>10,000</u>	<u>1</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443,483</u>	<u>59</u>	<u>1,233,592</u>	<u>62</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5,086</u>	<u>2</u>	<u>43,042</u>	<u>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428,266</u>	<u>100</u>	<u>\$1,980,916</u>	<u>1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428,266</u>	<u>100</u>	<u>\$1,980,9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884,841		\$760,296		
4190	銷貨折讓	918		51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883,923	100	759,78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十）	433,208	49	337,669	44	
5910	營業毛利	450,715	51	422,114	5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56,576	6	45,250	6	
6200	管理費用	129,247	15	99,97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63	4	30,462	4	
6000	合 計	224,886	25	175,690	23	
6900	營業利益	225,829	26	246,424	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五）	24,638	3	9,415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3,332	-	4,72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717	-	420	-	
7110	利息收入	540	-	223	-	
732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十二）	277	-	1,935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111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	-	8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	270	-	1,403	-	
7100	合 計	29,774	3	18,32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七)	\$ 14,375	2	\$ 7,779	1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4,454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五)	2,058	-	-	-					
754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十二)	86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二十)	225	-	66	-					
7880	什項支出	2	-	-	-					
7500	合 計	<u>21,976</u>	<u>3</u>	<u>7,845</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33,627	26	256,901	3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21,773</u>	<u>2</u>	<u>20,478</u>	<u>3</u>					
9600	純 益	<u>\$211,854</u>	<u>24</u>	<u>\$236,423</u>	<u>3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19</u>	<u>\$ 3.80</u>	<u>\$ 4.74</u>	<u>\$ 4.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00</u>	<u>\$ 3.62</u>	<u>\$ 4.49</u>	<u>\$ 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五)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十五)	金融商品之未 實現(損)益(附 註二、五及十五)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3,713	\$ 437,126	\$ 239,557	\$ 1,790	\$ 13,911	\$ 255,258	\$ 47,187	\$ 224,937	\$ 272,124	\$ 11,334	\$ 594	\$ 976,436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2,453	(22,453)	-	-	-	-
股東紅利—股票 5%	2,314	23,143	-	-	-	-	-	(23,143)	(23,143)	-	-	-
股東紅利—現金 30%	-	-	-	-	-	-	-	(138,857)	(138,857)	-	-	(138,857)
員工紅利—股票	1,185	11,850	-	-	-	-	-	(11,850)	(11,850)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2,000)	(2,000)	-	-	(2,0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	(6,075)	(6,075)	-	-	(6,075)
分配後餘額	47,212	472,119	239,557	1,790	13,911	255,258	69,640	20,559	90,199	11,334	594	829,50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1,790)	-	(1,790)	-	(207)	(207)	-	-	(1,997)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	-	-	(700)	(7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4	4,641	688	-	-	688	-	-	-	-	-	5,3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70	31,700	120,846	-	(8,941)	111,905	-	-	-	-	-	143,605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1,428	-	21,428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	-	236,423	236,423	-	-	236,42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846	508,460	361,091	-	4,970	366,061	69,640	256,775	326,415	32,762	(106)	1,233,592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3,622	(23,622)	-	-	-	-
股東紅利—股票 5%	2,551	25,510	-	-	-	-	-	(25,510)	(25,510)	-	-	-
股東紅利—現金 30%	-	-	-	-	-	-	-	(153,062)	(153,062)	-	-	(153,062)
員工紅利—股票	1,830	18,300	-	-	-	-	-	(18,300)	(18,300)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3,398)	(3,398)	-	-	(3,398)
董監事酬勞	-	-	-	-	-	-	-	(6,194)	(6,194)	-	-	(6,194)
分配後餘額	55,227	552,270	361,091	-	4,970	366,061	93,262	26,689	119,951	32,762	(106)	1,070,93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1,102	-	1,102	-	-	-	-	-	1,102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	-	-	106	1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9	2,687	641	-	-	641	-	-	-	-	-	3,3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1	1,111	3,855	-	(286)	3,569	-	-	-	-	-	4,680
現金增資—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5,000	50,000	61,205	-	-	61,205	-	-	-	-	-	111,205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40,270	-	40,270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	-	211,854	211,854	-	-	211,85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607	\$ 606,068	\$ 426,792	\$ 1,102	\$ 4,684	\$ 432,578	\$ 93,262	\$ 238,543	\$ 331,805	\$ 73,032	\$ -	\$ 1,443,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211,854	\$236,423
折舊及攤銷	137,417	109,60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767	2,72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4,638)	(9,415)
遞延所得稅	3,678	1,472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277)	(1,935)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本	15,0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12,159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	(60)	255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89)
已實現遞延利益	(432)	(420)
減損損失	2,058	-
處分投資淨損	86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41)	(1,747)
應收帳款	11,823	(27,919)
應收關係人帳款	(6,432)	(6)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8,025	(2,7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54	(19,279)
應付票據	(2,294)	423
應付帳款	163	2,409
應付關係人帳款	(2,257)	(1,378)
應付所得稅	(5,934)	1,46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090	5,309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1,339)	(4,08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u>20,798</u>	<u>-</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6,785</u>	<u>303,1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9,98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4,665)	(119,34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256,697)	(\$305,3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183	38,5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51)	(1,658)
遞延資產增加	(11,733)	(14,632)
受限制資產減少	<u>6,25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8,395)</u>	<u>(402,41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9,494	70,506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
	30,000	29,915)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142,698	195,520
股東現金紅利	(153,062)	(138,857)
員工現金紅利	(2,357)	(2,000)
董監事酬勞	(6,194)	(6,0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現金增資	111,20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328</u>	<u>5,32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112</u>	<u>94,408</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3,502	(4,859)
年初現金餘額	<u>46,228</u>	<u>51,087</u>
年底現金餘額	<u>\$239,730</u>	<u>\$ 46,2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及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金額：九十七年度為 9,341 仟元；九十六年度為 9,187 仟元)	<u>\$ 12,373</u>	<u>\$ 4,746</u>
支付所得稅	<u>\$ 23,825</u>	<u>\$ 17,542</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	\$279,318	\$305,693
年初應付設備款	6,639	6,308
年底應付設備款	(29,260)	(6,639)
本年度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256,697</u>	<u>\$305,36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年初應收設備款	\$ 4,307	\$ 20,099
處分設備價款	9,940	22,785
年底應收設備款	(4,064)	(4,307)
本年度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u>\$ 10,183</u>	<u>\$ 38,57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費用及轉列遞延資產	<u>\$ -</u>	<u>\$ 3,555</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76,557</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110,332</u>	<u>\$ 76,00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4,680</u>	<u>\$143,6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六：九十七年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九十七年稅後純益	211,853,547	
減：法定公積	21,185,35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6,688,839	
可分配盈餘		217,357,031
分配項目		
1. 股東股票股利	80,001,100	
2. 股東現金股利	53,334,076	
分配合計		133,335,1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021,85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6,185,195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4,624,341 元		

註1：優先分派97年度盈餘

註2：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提撥。

註3：本次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88元，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1.32元。

註4：嗣後如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註5：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十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代碼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 2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8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 2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80%。</p>	增列條文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目的</p> <p>第一條 <u>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相關作業，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p>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p> <p>第二條 貸放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u>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p> <p><u>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p> <p>第二條 除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同上
<p>第三條 <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本公司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前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制。</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前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並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受本條限制。</p>	同上
<p>第四條 <u>期間及利息之支付</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不得低於</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不得低於</p>	增修文字

<p>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計息。</p>	<p>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計息。</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u>辦理程序</u>：</p> <p><u>一、申請</u>：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p> <p><u>二、審查及核定</u>：</p> <p>(一)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二)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u>評估意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u>：</p> <p><u>(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u></p> <p><u>(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u>(三)前項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四)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u></p> <p><u>(五)借款合約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u></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u>審查程序</u>：</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u>(六) 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本公司亦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作為擔保(此本票不載明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u></p>		
<p>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借款到期未能償還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批示後簽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董事會核定展期，但如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借款到期未能償還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批示後簽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董事會核定展期，但如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公告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p>
<p><u>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年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公告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 2.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p>

		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條款修訂及增(刪)修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財會部應就資金貸放事項明細登載分戶帳，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貸款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按月編製「 <u>資金貸與備查簿</u> 」。	第七條 本公司財會部應就資金貸放事項明細登載分戶帳，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貸款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按月編製「 <u>資金貸放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u> 」。	增修文字
第八條 <u>案件之整理與保管</u> <u>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u>	無	增修條文
第九條 <u>公告申報</u> <u>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u> <u>(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u> <u>(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u>	第十七條 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時，應依其相關規定公告之。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公告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正。 2. 修訂原第十七條，將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公告申報分開列示並刪除部份文字。

<p><u>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u></p> <p><u>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u>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u></p> <p><u>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u></p> <p><u>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各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u></p> <p><u>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p>	<p>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p>2.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p>

<p>第三章 背書保證</p> <p>第十一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p>	<p>第三章 背書保證</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p>	<p>條款修訂及增(刪)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保證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p> <p>(一)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保證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條款修訂及增(刪)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十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第十四條</u> 條件： 合於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 一、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二、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三、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信用記錄不佳等記錄者。 四、信譽風評不佳者。</p>	<p>第十一條 條件：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 (一)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二)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三)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信用記錄不佳等記錄者。 (四)信譽風評不佳者。</p>	<p>條款修訂</p>
<p>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款限制。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款限制。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條款修訂及增 (刪)修文字</p>
<p><u>第十六條</u>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十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p>	<p>(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條款修訂及增 (刪)修文字</p>

<p><u>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u></p> <p><u>三、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p> <p><u>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二、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u></p> <p><u>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u></p> <p><u>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徵信、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p> <p>第十四條 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因情</p>	<p>條款修訂及增(刪)修文字</p>

<p>對象不符<u>本程序</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事變更，使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年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u>第十八條</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徵信、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徵信、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p>	<p>條款修訂</p>
<p><u>第十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 一、本公司有關票據及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並應製成人員名冊。 二、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u>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有關票據及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並應製成人員名冊。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p>	<p>條款修訂及增(刪)修文字</p>
<p><u>第二十條、公告申報程序</u>：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十七條 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時，應</p>	<p>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公告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p>

<p><u>(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u></p> <p><u>(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u></p> <p><u>(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者。</u></p> <p><u>(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u>(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依其相關規定公告之。</p> <p>第十八條 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2. 條款修訂及增(刪)修文字</p>
<p><u>第二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p> <p><u>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廿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各監察人。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p>	<p>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p>2. 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p>

<p><u>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u></p>		
<p><u>第四章 其他</u>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條款修訂</p>
<p><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條款修訂及增(刪)修文字</p>
<p><u>第五章 附則</u> <u>第二十四條</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第五章 附則</u> <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之。 <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款修訂及增(刪)修文字</p>
<p><u>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訂定。</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u></p>	<p>無</p>	<p>增修條文</p>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經本公司 98 年第六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管康彥	美國西北大學 企管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0
張澤銘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 管理學系 台灣大學商學所 EMBA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 學院 EMBA	iKala Global Online Corp 執行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家董事	0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十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參佰伍拾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權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修改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監察人全體解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 2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8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相關作業，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除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三條 本公司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前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並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受本條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計息。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審查程序：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借款到期未能償還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批示後簽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董事會核定展期，但如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本公司財會部應就資金貸放事項明細登載分戶帳，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貸款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放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保證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 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十一條 條件：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

- (一)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 (二)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 (三)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信用記錄不佳等記錄者。
- (四)信譽風評不佳者。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款限制。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徵信、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第十四條 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第十五條 本公司有關票據及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並應製成人員名冊。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年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七條 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

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時，應依其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

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股利年度			97 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98 年 4 月 22 日
股東會日期			98 年 6 月 16 日
股東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元/股)	1.32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元/股)	0.88
員工	股票紅利	總股數(股)	0
		總金額(元)	0
		配股總股數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	0%
	現金紅利	員工現金紅利總金額(元)	16,185,195
董監酬勞(元)			4,624,341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元)			3.80

註 1：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註 2：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6,185,195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624,341 元。
3.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16,174,040 元，董監酬勞 4,624,341 元，差異數共計 11,155 元

差異原因：原費用化金額以所得稅率 25% 估列，實際發放金額以實際稅後金額估列而有差異(因有投資抵減之故，實際所的稅費用低於 25%)。

差異金額之處裡：差異金額於股東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06,068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	0.8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3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九十八年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98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余維斌	95.06.23	3年	2,463,416	6.25	2,641,789	4.36
副董事長	陳勁卓	95.06.23	3年	210,248	0.53	388,486	0.64
董事	杜忠哲	95.06.23	3年	1,123,529	2.85	1,066,000	1.76
董事	鴻德投資有限公司林正德	95.06.23	3年	492,887	1.25	561,802	0.93
董事	尚晉投資有限公司張森南	95.06.23	3年	1,302,909	3.30	1,682,365	2.78
董事	管康彥	95.06.23	3年	-	-		
董事	張澤銘	95.06.23	3年	-	-		
合計				5,592,989	14.18	6,340,442	10.47
監察人	杜青峰	95.06.23	3年	1,173,796	2.97	1,172,167	1.93
監察人	劉錦龍	95.06.23	3年	-	-		
監察人	黃順達	95.06.23	3年	6,547	0.01	157,568	0.26
合計				1,180,343	2.99	1,329,735	2.19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60,634,523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850,762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85,076股

五、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監察人，依法令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